

#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川市吴阳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霏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吴川市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1日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霏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吴川市吴阳海堤达标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吴川市吴阳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及送审、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国家城市环境规划编制导则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和送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提交给甲方环保部门评审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叁份以及环评批复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湛江市吴川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并将全部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后终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双方依约履行。乙方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报送审批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正式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取得项目批文之前应对环评报告质量负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乙方的提资单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所必需的文件、图纸和项目选址规划相符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设计资料、土地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如有)。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查看现场、数据和资料收集提供方便与协助;

(2) 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工作, 协助资料的整理和装订工作。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从相关资料收齐至本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等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 ¥59400.00 (大写: 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包含环评报告表编制的费用, 不含环境现状调查、环境现状监测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付款方式: 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2) 付款时间如下:

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 甲方收到乙方环评报告表 3 本和批复 1 份后 3 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注: 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即视为完成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报酬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拒绝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滨支行

开户名: 广东非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9550 8802 2417 8200 161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有权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归甲方所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叁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泄密带来的所有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以及知悉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叁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泄密带来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第七条** 双方成果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对甲乙双方需配合与协助的事宜，双方应全力配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

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未能协助甲方达成技术服务的目标，应退还所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相关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发生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如光 (签名)

2020 年 2 月 11 日

乙方： 广东非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如光 (签名)

2020 年 2 月 11 日

附：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1230328

广东非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吴川市吴阳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833226011216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圆整（¥59,4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3日